#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,明确消防安全责任,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,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财产安全,根据国家消防法规、《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,结合昌平校区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昌平校区各教学科研机构、职能部处、后勤服务机构、附属机构、驻校区其他单位等(以下简称各单位)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。

第三条 校区消防安全工作贯彻"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"的方针,坚持"谁主管,谁负责"、"谁使用、谁负责"和"责任共担、安全共保"的原则,采取"区块管理,分工明晰,责任到岗"、"主责牵头,相关协助,牵头督查"管理模式,建立"条块结合、划片包干、责任到人"责任体系,共同维护消防安全,守住安全红线。

第四条 校区消防工作由昌平校区统一领导,昌平校区办、保卫处牵头负责,全面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,承担对全校区内各单位(部门)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任务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。

#### 第二章 管理体系

第六条 保卫处作为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部门,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:

- (一) 拟制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;
  - (二)督导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;
  - (三) 拟定消防安全管理资金投入计划;
- (四)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,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、规章,普及消防知识,培训自救互救技能,组织及指导消防 演练:
- (五)监督检查各单位内部消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的使 用和管理,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,督促各单位进行消防安 全隐患整改;
  - (六) 指导各单位志愿消防队的工作:
- (七) 受理各单位装修改造工程的备案审查工作,办理动明火审批手续:
- (八)协助应急管理部门(公安)消防机构调查和处理消防安全事故,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:
- (九)指导、检查校内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 人,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,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,

逐级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。

第八条 各单位(责任主体)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:

- (一)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,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,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,组建本单位志愿消防队;
- (二)开展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、培训及演练;
  - (三)制定消防应急预案,通过演练不断完善预案;
  - (四)进行内部消防安全检查,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;
- (五)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, 保证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:
  - (六)做好装修改造工程的报审和备案工作;
- (七)采取措施处置火灾事故,及时报警、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,保护火灾现场,接受事故调查;
- (八)监督和管理本单位外聘物业公司、施工企业等外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

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整个校区消防报警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和室内(外)消火栓、接合器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、器材的管理;指导保安队中控室值班、消防能力建设和应急灭火工作;指导维保单位做好消防报警系统、消防水系统及消防

设施、器材的日常维护和保养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保障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畅通,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,保证各类消防设施、器材完好有效。消防设施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、登记造册、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、拆除、 停用消防设施,不得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,不得占用消 防通道。除检查、维护外,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非火警(灾)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、丢失的,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。

第十二条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规定,制定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,报昌平校区办和保卫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各单位应当针对昌平校区防火实际,建立消防工作档案,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学校规定,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自查。自查内容包括:

- (一)消防安全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:
- (二)消防通道、安全疏散通道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 照明和安全出口状态;
- (三)消防供水、消防报警系统及其联动设备的运行状态,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使用等情况:
  - (四)安全用火、用电情况;

- (五)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;
- (六)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和存储场所的防范措施落 实情况:
- (七)消防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;
  - (八)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确定为消防安全隐患:

- (一)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 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;
- (二)违反消防安全规定,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, 不能立即改正的;
- (三)堵塞、占用、封闭疏散通道、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,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的:
- (四)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,不能立即 改正的:
- (五)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或未保持完好有效,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;
  - (六)损坏、挪用或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;
  - (七) 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;
- (八)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;

- (九)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,防火卷帘下堆放物 品影响使用的;
  - (十)擅自改变防火分区,容易导致火势蔓延、扩大的;
- (十一)消防设施管理、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:
- (十二)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未及时 采取措施消除的;
- (十三)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, 或者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、危害性的。

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。对于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,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,负责(责任主体)单位要立即整改;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,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止教学科研活动,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,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重大隐患,负责(责任主体)单位应当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周密研究拟制可行解决方案,书面报昌平校区管委会限期整改。

## 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发生火灾时,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 案,及时报告、报警,迅速扑救初起火灾,及时疏散人员。 火灾扑灭后,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,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清 理,并协助保卫处和应急管理部门、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、核定火灾损失、查明事故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因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、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昌平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,造成校内发生火灾事故,情节轻微且经应急管理部门、消防机构机构认为可以由学校处理的,则由昌平校区办会同保卫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,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后,进行责任追究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设施,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、安全疏散设施等。

第二十条 细则未明确事项,按照《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